

110 年度憲二字第 577 號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

部分不同意見書

蔡烱燉大法官提出
黃虹霞大法官加入
蔡明誠大法官加入

本件釋憲案聲請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多家分公司，經相關縣市政府於 103 年至 109 年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其未經工會同意，使所僱多位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均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因而分別裁處其新臺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或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；聲請人不服，分別提起行政救濟，均遭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而向本院聲請解釋。聲請人主張：1、勞工與雇主合意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，應受憲法工作權、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保障。系爭規定將原應由契約當事人間決定之契約內部事項，交由契約外之他人決定，導致確有意願延長工作時間之勞工，如工會不同意，仍不得延長工時，形成他決取代自決之現象。2、系爭規定未探究工會會員人數多寡與事業單位全體勞工人數比例，強制由工會決定勞工是否延長工時，形成客觀上明顯欠缺代表性之工會，卻決定大部分非工會會員勞工得否延長工作時間。參照美、日、韓等國立法例，更足證系爭規定未考量工會代表性及勞工本人之意願，實侵害勞工欲與雇主合意延長工作時間之權利。3、系爭規定牴觸狹義比例原則。4、系爭規定將工會同意之主體限於企業工會，而排除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，亦牴觸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權及平等權意旨。

本席就多數意見關於附表聲請人據以聲請釋憲之判決編號 1 至 11，及 17 部分之不受理決議，礙難同意，理由援引本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就本院 109 年度憲三字第 41 號聲請解釋案所提出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，以及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就本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所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，關於「肆、我國勞基法導入工會就相關工時事項之同意，取代個別勞工同意權之商榷」及「伍、系爭規定所指工會，應指具有代表多數勞工之工會」，與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相同部分之論述。